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《<血液肿瘤类和脂质体药物技术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1、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帆生物”）于2015年7月21日与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药一心”）共同签订了《血液肿瘤类和脂质体药物技术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国药一心将其合法拥有的血液肿瘤类在研品种共7个、血液科相关产品1个的相关技术与成果（以下简称“标的技术与成果”）全部转让给亿帆生物。此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已于201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对此次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生物和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帆制药”）于2016年5月30日与国药一心共同签订了《<血液肿瘤类和脂质体药物技术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亿帆生物、亿帆制药、国药一心（以下简称“协议各方”）一致同意并确认，由亿帆制药承接标的技术与成果，享有与承担原协议项下亿帆生物的相关权利、义务、责任。此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：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，协议各方就原协议的订立、签署、履行、解释以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无任何争议或者纠纷。

2、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：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，相关技术与成果将由亿帆生物指定的生物制药来实际受让和持有。

3、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：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，原协议项下亿帆生物的相关权利、义务、责任，将由生物制药享有和承担。除标的技术与成果改由生物制药享有之外，原协议项下其他各条款约定事项对生物制药形成约束力，不作任何实质性的调整和变更。生物制药将按照原协议约定支付进度向国药一心支付剩余款项，生物制药并向亿帆生物支付其已向国药一心支付的价款合计 8,000 万元。

若生物制药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则由原协议主体亿帆生物与其共同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之补充协议，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补充协议未约定或未涉及的事项，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日